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模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南模生物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49.0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9,319,9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7,876,199.92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67,876,199.92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8095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研发基地项目 (南方模式生物)	12,000.00	12,000.00

2	基因修饰模型资源库建设项目	13,000.00	13,000.00
3	人源化抗体小鼠模型研发项目	3,000.00	3,000.00
4	基于基因修饰动物模型的药效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40,000.00</b>	<b>40,000.00</b>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3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6,656,755.58 元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交易，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730,373.14 元，南模生物持有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5）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6）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即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 4,700.60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4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4,700.60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模生物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南模生物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公司已承诺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南模生物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模生物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子慧



陈亚聪

